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一版）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188	学校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降级行政处分
35050028-CF-189	学校学习环境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降级行政处分
35050028-CF-190	未能向学生提供充足饮用水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降级行政处分
35050028-CF-191	向学生提供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降级行政处分
35050028-CF-192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降级行政处分
35050028-CF-193	学校开设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伤害事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降级行政处分
35050028-CF-194	学校卫生防护不符合要求，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35050028-CF-195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初次违反	给予警告
			一般	未造成伤害事故，两年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合格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1倍罚款
			严重	造成伤害事故，伤害人数≥1人	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合格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2倍罚款
35050028-CF-196	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一百元罚款。	轻微	不予配合实施卫生监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绝实施卫生监督的	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行政处分或处以一百元罚款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妨碍实施卫生监督的	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行政处分或处以二百元罚款
35050028-CF-19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19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	一般	有上述行为之一，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行为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发生流行，情节严重的，造成传染病传播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19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	一般	有上述行为之一，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行为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发生流行，情节严重的，造成传染病传播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	一般	有上述行为之一，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行为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发生流行，情节严重的，造成传染病传播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	一般	有上述行为之一，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行为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发生流行，情节严重的，造成传染病传播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0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	一般	有上述行为之一，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行为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发生流行，情节严重的，造成传染病传播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03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	一般	有上述二种情形之一，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上述二种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04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	一般	有上述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5050028-CF-205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	一般	有上述情形	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危害严重的	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
35050028-CF-206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	一般	有上述情形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有上述情形，造成传染病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严重	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07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一般	有上述情形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08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050028-CF-209	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10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050028-CF-211	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卫生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050028-CF-212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13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050028-CF-214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5050028-CF-215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16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一般	有上述情形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17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18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论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19	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20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21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	一般	有上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22	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	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35050028-CF-223	拒绝接受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	一般	有上述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24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一般	有上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疫苗生产许可证等。对疫	一般	有上述情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25	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5050028-CF-22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有上述情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5050028-CF-227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	《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有上述情形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5050028-CF-228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有上述情形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二	轻微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发生吸烟行为	警告，给予罚款10-20元处罚。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29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	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人，可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一般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发生吸烟行为	给予罚款30—40元处罚。
			严重	(1) 已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过2次以上的；	给予罚款50元处罚。
35050028-CF-230	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二十二 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人，可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度不健全的； (2)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未按要求设立检查员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单位200—400元处罚。个人10—20元处罚。
			一般	(1) 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度不健全，限期不改正的； (2)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未按规定成立检查员队伍，限期不改正的； (3)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未设置明显的禁止	单位500—800元处罚。个人30—40元处罚。
			严重	(1) 已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过2次以上的； (2) 抗拒检	单位900—1000元处罚。个人50元处罚。
35050028-CF-231	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一次（例）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严重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例）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35050028-CF-23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经发现，且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的	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33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	一般	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	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严重	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5050028-CF-234	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	轻微	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5050028-CF-235	有下列行为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	一般	有上述除第（八）项行为以外的其他项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8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上述第（八）项行为的，或有上述其他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12个月内2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3）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8-10万元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向公民采集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	轻微	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	取缔和没收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采供血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至六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36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	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采集、供应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采供血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取缔和没收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采供血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七至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非法供应血液	取缔和没收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采供血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九至十万元的罚款
35050028-CF-237	冒名免费用血的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第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冒名免费用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追回该款项，并处以该款项五至十倍罚款。	轻微	第一次发现	除追回该款项，并处该款项5-6倍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发现	除追回该款项，并处该款项7-8倍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	除追回该款项，并处该款项9-10倍的罚款
35050028-CF-238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第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冒名免费用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追回该款项，并处以该款项五至十倍罚款。	轻微	涂改《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	没收该证件，可以并处100-300元的罚款
			一般	买卖、出租、转借《无偿献血证》的	没收该证件，可以并处400-700元的罚款
			严重	伪造《无偿献血证》	没收该证件，可以并处800-1000元罚款
35050028-CF-239	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的遗体由省红十字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遗体接受单位，对无法利用的遗体由违法接受单位负责处理。	一般	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接受的遗体由省红十字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遗体接受单位，对无法利用的遗体由违法接受单位负责处理。
			严重	再次发现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的遗体由省红十字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遗体接受单位，对无法利用的遗体由违法接受单位负责处理。
				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的遗体由省红十字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遗体接受单位，对无法利用的遗体由违法接受单位负责处理。
35050028-CF-240	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省红十字会撤销其遗体接受单位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引起后果的	由省红十字会撤销其遗体接受单位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有关当事人	轻微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不良影响	取消鉴定资格证书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41	的人员非法接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及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般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50028-CF-242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轻微	经教育改正	警告
			一般	没有正当理由2次拒绝进行尸检的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没有正当理由3次拒绝进行尸检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没有正当理由3次以上拒绝进行尸检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尸检资格证书
35050028-CF-243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轻微	涂改病历资料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伪造病历资料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隐匿病历资料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严重	销毁病历资料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35050028-CF-244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任	轻微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含跨专业的）从事诊疗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细则》第八十一条里面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过两次，本次又使用2名及以上非卫生技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5050028-CF-245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	一般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050028-CF-246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	一般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	《护士条例》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一般	有上述行为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护士条例》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一般	有上述行为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	《护士条例》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一般	有上述行为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一般	有上述行为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一般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未依照规定履行 护士管理职责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一般	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一般	初次发现且未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再次发现或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一般	初次发现且未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再次发现或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一般	初次发现且未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再次发现或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一般	初次发现且未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再次发现或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35050028-CF-247	医师擅取器官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	一般	未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给予处分
			严重	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35050028-CF-248	买卖遗体的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买卖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三至五倍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三倍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四倍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五倍的罚款。
35050028-CF-249	倒卖器官的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买卖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三至五倍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倒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交易额七至十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对于买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七倍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对于买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3000-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八至九倍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对于买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十倍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对于买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包括：（1）在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两次行政处罚的；（2）阻扰、抗拒执法的，包括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和故意破坏检查前医疗执业现场的；（3）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或擅自自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4）主观恶意明显，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5）企图采用行贿等非法手段干扰监督执法工作的；（6）造成就诊人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参照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7）以干扰医疗事故鉴定、执法、医疗纠纷处理或进行医疗欺诈等为目的的而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8）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9）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数额较大的（收受患者财物5000元以上